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	-----------------------

电话：17756050994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

传真： /

邮编：230088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 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厂 房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金桂 路 188 号华安产业园二楼 202 室
--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模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80 万片模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80 万片模组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4-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7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	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	实际环保总投资	15 万	比例	0.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2013 年 12 月 30 日； 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5 年 1 月 31 日 1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2、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备案号为 2020-340161-39-03-009494）备案函（2020 年 5 月 11 日）（附件 1）。 13、《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附件 2）； 14、《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附件 3）； 15、《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6、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63 号文关于“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5 月 21 日，（详见附件 4） 17、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项目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table><tr><th colspan="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colspan="3">单位：mg/m³</th></tr><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指标</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排气筒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3">《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td>非甲烷总烃</td><td>70</td><td>25</td><td>3.0</td><td>4.0</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5</td><td>25</td><td>0.22</td><td>0.06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25</td><td>0.8</td><td>0.5</td></tr></table>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25	3.0	4.0	锡及其化合物	5	25	0.22	0.060	颗粒物	20	25	0.8	0.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25	3.0	4.0																																		
	锡及其化合物	5	25	0.22	0.060																																		
	颗粒物	20	25	0.8	0.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噪声	3类区厂界	昼间	65	夜间	55

3、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最终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50	250
氨氮	/	35	35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经度 117.126148271，纬度 31.799498474），租赁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区、原料仓库及相对应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形成年产 2280 万片模组项目，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280 万片模组建设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8 月竣工。

《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40161-64-03-02937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 4 条 SMT 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及 12 条自动测试产线，现有工程产能达到 750 万片模组/年。并于 2020 年 1 月编制了《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8 日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14 号文批准，并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完成自主验收。

本扩建项目 2020 年 5 月 11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 2020-340161-39-03-009494）。2020 年 5 月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63 号文《关于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监测。项目现有员工 540 人，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 7.5h。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1-1。

续表二：

表 2-1 本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二期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2F	位于厂房 2F，建筑面积约为 2148.75m ² ，主要新增 8 条 SMT 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清洗区、不合格品等维修区域。SMT 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主要包括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插件线、人工检测台等；年产加工 2280 万片模组；2F 西侧，布置 2 台清洗机及 1 台超声清洗机，用于产品的清洗。	位于厂房 2F，建筑面积约为 2150m ² ，主要新增 8 条 SMT 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清洗区、不合格品等维修区域。SMT 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主要包括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插件线、人工检测台等；年产加工 2280 万片模组；2F 西侧，布置 2 台清洗机及 1 台超声清洗机，用于产品的清洗。	同环评一致
	厂房 3F	位于厂房 3F，建筑面积约为 1943m ² ，主要建设有 4 条 SMT 生产线和 10 条测试生产线，以及不合格品维修区；SMT 生产线主要布置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插件线、人工检测台等，年产加工 750 万片模组；测试生产线主要主要包括全自动测试机；年测试 625 万片模组。	一期项目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厂房 4F	位于厂房 4F，建筑面积约为 1814m ² ，新增 21 条自动测试产线，主要主要包括全自动测试机，年测试 2280 万片模组	位于厂房 4F，建筑面积约为 1814m ² ，新增 21 条自动测试产线，主要主要包括全自动测试机，年测试 2280 万片模组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进料检验区	依托现有进料检验区，建筑面积约为 32m ² ，主要为原辅料的质量检验	依托现有进料检验区，建筑面积约为 32m ² ，主要为原辅料的质量检验	
	恒温恒湿电子仓	依托现有恒温恒湿电子仓，建筑面积约为 31m ² ，主要为电主要储存 Inductor 电感（最大储存量为 100 万只）、IC 集成电路（最大储存量为 20 万只），储存周期为 1.5 天	依托现有恒温恒湿电子仓，建筑面积约为 31m ² ，主要为电主要储存 Inductor 电感（最大储存量为 100 万只）、IC 集成电路（最大储存量为 20 万只），储存周期为 1.5 天	同环评一致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405m ² ，主要为职工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405m ² ，主要为职工办公区	同环评一致
	会议室	依托现有会议室，设有一个大会议室，建筑面积约为 45m ² ，设有 3 个中会议室，建筑面积约分别为 14m ² ，设有 2 个小会议室，建筑面积约分别为 6.8m ²	依托现有会议室，设有一个大会议室，建筑面积约为 45m ² ，设有 3 个中会议室，建筑面积约分别为 14m ² ，设有 2 个小会议室，建筑面积约分别为 6.8m ²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进料周转库	依托一期进料周转库，主要为等原料的周转储存，周转周期为 20 天	依托一期进料周转库，主要为等原料的周转储存，周转周期为 20 天	同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依托一期原料仓库，主要为 Resistor 电阻（最大储存量	依托一期原料仓库，主要为 Resistor 电阻（最大储	同环评一致

		为 140 万只）、Capacitor 电容（最大储存量为 140 万只）、PCB 线路板（最大储存量为 20 万只）、包材（最大储存量为 1.40 万只）、屏蔽盖（最大储存量为 20 万只）的储存；储存周期为 1.5 天	存量为 140 万只）、Capacitor 电容（最大储存量为 140 万只）、PCB 线路板（最大储存量为 20 万只）、包材（最大储存量为 1.40 万只）、屏蔽盖（最大储存量为 20 万只）的储存；储存周期为 1.5 天	
	锡储存膏室	依托一期锡储存膏室，用于锡膏的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0.1t，储存周期为一周	依托一期锡储存膏室，用于锡膏的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0.1t，储存周期为一周	同环评一致
	物料仓	依托现有物料仓，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为生产加工车间物料的储存区，主要存放助焊剂及无铅焊丝	依托现有物料仓，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为生产加工车间物料的储存区，主要存放助焊剂及无铅焊丝	同环评一致
	测试线备品库	依托现有测试线备品库，建筑面积约为 75m ² ，主要存放仪表，备品备件	依托现有测试线备品库，建筑面积约为 75m ² ，主要存放仪表，备品备件	同环评一致
	SMT 备品房	位于 2F 西北侧，主要用于存放 SMT 设备备品备件、水基型清洗剂（最大存放量为 0.45t）；储存周期为半年	位于 2F 西北侧，主要用于存放 SMT 设备备品备件、水基型清洗剂（最大存放量为 0.45t）；储存周期为半年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高新区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电路，年新增用电量约为 190 万度	同环评一致
		供水	新增新鲜水用水量 4148.08t/a，供水依托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供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污水管网，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3332.35t/a	同环评一致
		制冷、制热	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中央空调，不设锅炉	同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新增一台纯水制备机，年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8t，浓水排放量为 2.4t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派河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清洗废气、回流焊、补焊、点胶及维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微负压全密闭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返修废气经软管微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暂存于固废间。废反渗透膜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外售	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暂存于固废间。废反渗透膜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外售	同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无尘布、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胶桶、废活性炭、无铅锡膏罐、废清洗剂桶、超声波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无尘布、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胶桶、废活性炭、无铅锡膏罐、废清洗剂桶、超声波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处理，厂界达标排放	机械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处理，厂界达标排放	同环评一致
	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库、仓库风险防控措施依托现有，修编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生产车间、危废库、仓库风险防控措施依托现有，修编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同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二期产能	实际产能
4G 物联网模组 EC20	EC20 R2.1 是 LTE Cat 4 无线通信模块,采用 LTE3GPP Rel.11 技术,支持最大下行速率 150Mbps 和最大上行速率 50Mbps	万片/a	300	300
4G 物联网模组 EC25	LTE Cat.4 无线通信模组, 支持最大下行速率 150Mbps 和最大上行速率 50Mbps		300	300
智能通讯模组 BG-95	一款支持 3GPP Release 14 规范的多模（LTE CatM1/LTE Cat NB2/EGPRS）LPWA 模块。在 LTECat M1 网络下, 模块可支持最大上行速率 1119Kbps 和最大下行速率 588Kbps。采用内置 MCP 以及支持 ThreadX 系统的 ARM Cortex A7 处理器		150	150
智能通讯模组 SC20	SC20 是移远通信推出的一系列多网络制式 Smart LTE Cat 4 模块, 搭载 Android 操作系统		150	150
窄带物联网模组 BC25	BC25 是一款高性能、低功耗的 NB-IoT 无线通信模块, 其尺寸仅为.7mm×15.8mm×2.2mmBC25 提供丰富的外部接口和协议栈, 同时可支持中国移动 OneNET 和中国电信物联网开放平台		770	770
GPS 模组 L70	L70 采用表贴封装技术, 基于联发科技定位引擎技术, 拥有尺寸精巧, 功耗极低, 定位快速, 性能超强等特点, 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应用中。通过先进的 AGPS（EASY）轨道预测技术和省电模式（AlwaysLocate 技术）, L70 模块性能高并且完全满足工业标准		610	610
合计			2280	2280

续表二

3、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附件4）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锡膏印刷机	MPM-BTB	8 台	8 台
2	回焊炉	ERSA	8 台	8 台
3	印刷检验机	KY-8030	8 台	8 台
4	自动光学检测机	/	8 台	8 台
5	贴片机	FUJI-NXT-III	8 台	8 台
6	周边接驳设备等	/	8 台	8 台
7	板边马镲雕	国产定制机	8 台	8 台
8	压盖机	国产定制机	5 台	5 台
9	屏蔽盖镲机单头	国产定制机	2 台	2 台
10	测试单元	国产定制机	20 台	20 台
11	X-Ray 点料机	AXC 800III	1 台	1 台
12	平整度外观检查机	/	13 台	13 台
13	中央空调系统	/	1 套	1 套
14	纯水机	/	1 台	1 台
15	钢网检查机	K55050083	1 台	1 台
16	钢网清洗机	K3L-0153	1 台	1 台
17	双槽钢网清洗机	K-3000LD	1 台	1 台
18	超声波清洗机	2020022301	1 台	1 台
19	外观检查机	/	20 台	20 台
20	屏蔽盖镲机双头	国产定制机	5 台	5 台
21	空压机	/	1 台	1 台
22	UV 点胶机	/	4 台	4 台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Resistor 电阻	18240 万只	18240 万只	140 万只
2	Capacitor 电容	18240 万只	18240 万只	140 万只
3	Inductor 电感	13680 万只	13680 万只	100 万只
4	IC 集成电路	2736 万只	2736 万只	20 万只
5	PCB 线路板	2736 万只	2736 万只	20 万只
6	Package 包材	18.24 万只	18.35 万只	1.4 万只
7	Shielding Case 屏蔽盖	2736 万只	2740 万只	20 万只
8	无铅锡膏	15.2 吨	14.23 吨	0.1 吨
9	助焊剂	0.75kg	0.78kg	1kg
10	活性炭	5.9559 吨	6.0 吨	0.5 吨

11	无尘布	19 箱	19 箱	1 箱
12	硅胶	1.824 吨	1.83 吨	150kg
13	紫外线硬化型硅胶粘合剂	0.1368 吨	0.1370 吨	22.8kg
14	无铅焊丝	0.75kg	0.75kg	1kg
15	KQ-200 水基清洗剂	0.9 吨	0.9 吨	225kg
16	锡膏	/	1.02	0.1 吨

表 2-5 主要辅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来源
无铅锡膏	锡 82-88%、银 2-3%、铜 0.1-1%、松香 3-5%、2-(2-己氧基乙氧基)乙醇 3-5%、二聚酸 1-3%	外购
KQ-200 水基清洗剂	去离子水 68-73%、醇醚溶剂 20-22%、高沸点酯类 2-4%、助溶剂 5-6%	
硅胶	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30%，二氧化钛 5%，碳酸钙 25%，氢氧化铝 30%，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合钛 5%，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5%	
助焊剂	松香 85%、树脂 10%、含卤化物的活性剂 2%、添加剂和有机溶剂 3%	
紫外线硬化型硅胶粘合剂	甲苯<1%、锡化合物<1%、有机硅树脂 80-90%、丙烯酸酯单体 1-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锡膏：无铅免洗焊锡膏，MSDS 代码：MSDS-FLY905-JM03-T4，应用于电子电器行业。外观呈固体膏状，使用产生的烟气对眼睛会产生刺激作用，会引起皮肤的过敏反应。产品管理与储存：密闭容器封存，储存温度为 3-10℃，储存于干燥处。

②助焊剂：助焊剂通常是以松香为主要成分的混合物，是保证焊接过程顺利进行的辅助材料，焊接室电子装配中的主要工艺过程，助焊剂是焊接时使用的辅料，助焊剂的主要作用是清楚焊料和被焊母材表面的氧化物，使金属表面达到必要的清洁度，它防止焊接时表面的再次氧化，降低焊料表面张力，提高焊接性能，助焊剂性质的优劣，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的质量。

③硅胶：硅橡胶。接触皮肤可能过敏。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仓温长时间不宜超过 25℃，相对湿度 50%以下。

④KQ-200 水基清洗剂：无色透明液体、无刺激性气味、不易燃、可溶于水的中性液体，详见附件中 MSDS。

⑤紫外线硬化型硅胶粘合剂：淡白色液体，难溶于水，不引燃，详见附件中 MSDS

续表二：

6、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发票（详见附件 7）可知，企业每天用水约 1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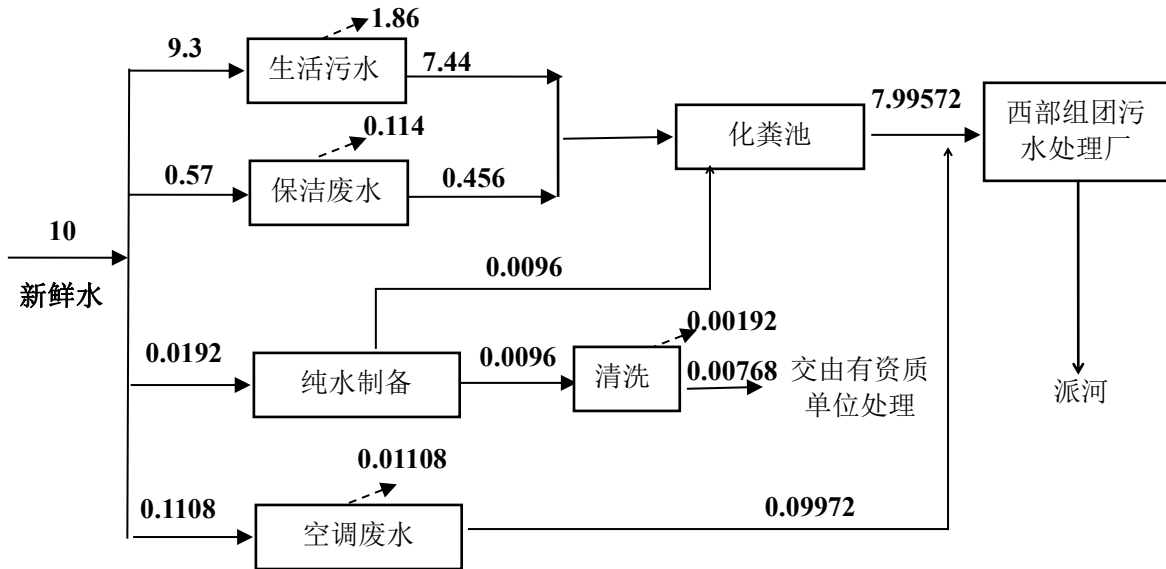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天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没有加重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8、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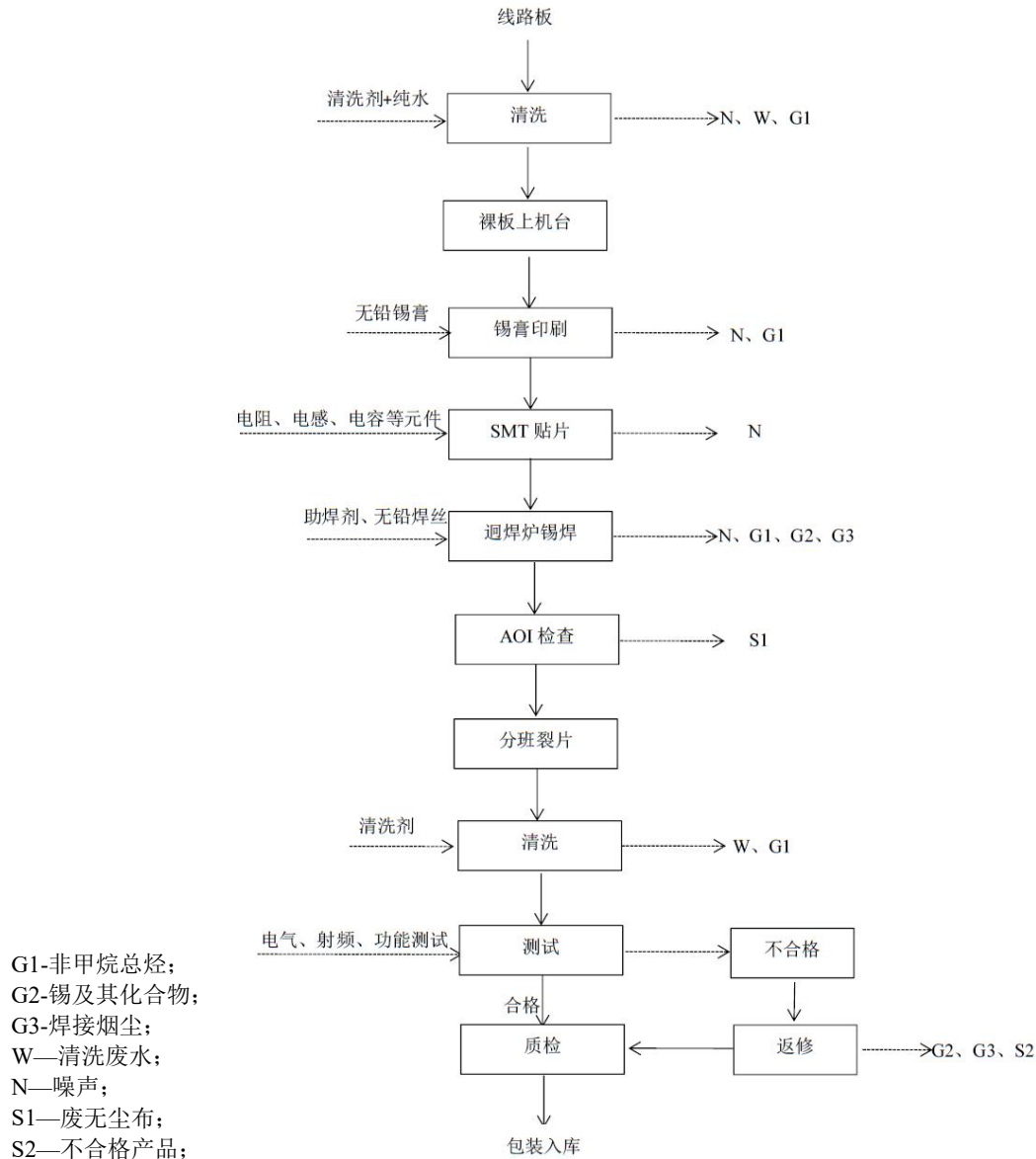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前期准备：根据订单需求，准备好相应的物料及相应的控制参数设置；

（2）投入面锡膏印刷：将外购电子部件放在印刷机上，印刷机在 PCB 板上需要的位置刷上无铅锡膏；单件 PCB 板涂膏量约为 1.5g，厚度约为 60μm；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机械噪声和锡渣；此工序常温操作；

（3）贴片：SMT 是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它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

面上，通过回流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此工序常温操作；

SPI 检测合格后的电路板经高速贴片机与泛用贴片机贴装 VGA 插座、接收头等电子元器件。贴片机通过移动贴装头把各种元器件准确安装到电路板的固定位置上，将元器件贴放于电路板上，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回流焊接：贴好细小电器元件的电路板通过回流焊，将细小元件固定，该环节有设备噪声、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焊接烟尘产生；焊机加温到 $245\pm 1^{\circ}\text{C}$ ；

（5）AOI 检查：AOI 是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部分检验不合格品经过维修后再次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后，暂存 SMT 完成品放置区内，待进入下一步工序进行进一步加工；

（6）分班裂片：对合格产品进行分类存放；

（7）清洗：合格产品采用 KQ-200 水基清洗剂清洗，清洗分为清洗机清洗及超声波清洗。清洗机清洗液采用 KQ-200 水基清洗剂：纯水为 7:40（10-20min/次，半月更换一次清洗液），超声波清洗采用纯 KQ-200 水基清洗剂清洗（6min/次，一个月更换一次清洗剂）。将表面锡膏残留物清洗干净，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有机废气；

（8）测试：分班裂片后进行测试，通过专用检测设备对工件的性能及稳定性等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的模组包装入库，测试不合格的产品进入维修；此工序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9）质检：根据行业标准对产品质量检测，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10）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派河；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清洗废气、回流焊、补焊、点胶及维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微负压全密闭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返修废气经软管微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口径	设计风量 (m³/h)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旋风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	有组织	25m	0.8	16000	环境空气
回流焊	焊接烟尘			25m	0.8	16000	
点胶	非甲烷总烃			25m	0.8	16000	
补焊	焊接烟尘			25m	0.8	16000	
返修岗	焊接烟尘			25m	0.8	16000	



续表三：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印刷检验机、贴片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台/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印刷机	85	8	连续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
印刷检验机	85	8	连续	
自动光学检测机	75	8	连续	
贴片机	90	8	连续	
压盖机	80	5	连续	
屏蔽盖镭及单头	75	2	连续	
风机	75	1	连续	
屏蔽盖镭及双头	75	5	连续	
空压机	90	1	连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反渗透膜（纯水制备过程）、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无尘布、无铅锡膏罐、废过滤滤芯、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无铅锡膏罐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滤芯、反渗透膜暂未产生。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1.2	11.2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	9.8	9.8	外售
3	无铅锡渣		/	0.52	0.52	
4	废胶桶	危险固废	900-044-49	0.003	0.003	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1.5	1.5	
6	无铅锡膏罐		900-041-49	0.003	0.003	
9	不合格的电子产品		900-045-49	0.8	0.8	
10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0.02	0.02	暂存于危废间
11	清洗废液		900-404-06	0.3	0.3	
12	废无尘布		900-041-49	0.2	0.2	

续表三：

表 3-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废气治理	环保设施依托现有，管道建设	7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风机隔声罩等。	5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理费	3
总计	/	15



危废暂存间

表四：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1、项目由来**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经度 117.126148271, 纬度 31.799498474)。主要从事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组装、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合肥移远是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移远是专业的物联网技术的研发者和无线通信模组的供应商，可提供包括蜂窝通信模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云平台管理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现有工程（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40161-64-03-02937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 4 条 SMT 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及 12 条自动测试产线，现有工程产能达到 750 万片模组/年。并于 2020 年 1 月编制了《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8 日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20]014 号文批准，并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完成自主验收。

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市场要求的日益提高，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新增 8 条 SMT 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及 21 条自动测试产线，供水、供电及办公等公用设施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本次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年产 2280 万片模组。全厂产能为年产 3030 万片模组。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场址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 96 号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土地规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租赁给安徽易锦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厂房（租赁给合肥新彬宇航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租赁给安徽徽之源茶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 1#厂房靠近西侧主入口，本项目租赁一栋 1#厂房共 4 层，4 层为测试生产线；3 楼为 SMT 生产线生产车

间。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方便，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突出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一致性。厂区布设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平面布置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二十八、产业信息、6、物联网（传感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96号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根据高新区分区规划图（2007-2020年）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因子 NO_2 、 O_3 、 $\text{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 SO_2 、CO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派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9年5月30日~5月31日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派河大部分断面水质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本扩建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根据本次评价对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

备废水、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派河。

②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回流焊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补焊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微负压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流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微负压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锡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微负压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补焊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依托现有微负压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微负压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扩建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印刷机、印刷检验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5~90dB(A)左右。经采取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外售；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和无铅锡膏罐、废过滤滤芯、清洗废液、清洗液废桶、废无尘布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7、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环评批复

一、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96 号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厂房，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备案（备案号：2020-340161-39-03-009494）。根据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四、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91—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溯源期内。

(5) 监测数据、记录经监测分析人员、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核签字盖章。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电子天平 ME55/0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 \times 10^{-6} \text{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检定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Z20201-H099158	2021.08.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Z20209-I129570	2021.09.17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Z20202-I099715	2021.09.13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26	Z20209-E21778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2	Z20209-F186822	2021.06.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3	Z20209-F186875	2021.06.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4	Z20209-F186932	2021.06.09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Z20209-G038468	2021.06.29	校准合格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AHCX-010	Z20209-I099677	2022.09.13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Z20209-I099678	2022.09.13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2.13	校准合格
监测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人员	蔡杨天	SGTZ202006005
	马璐瑶	SGTZ202001001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14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10	212	211	0.47	≤10	是
		氨氮	10.0	10.3	10.2	1.47	≤10	是
2020.11.15	W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95	203	199	2.01	≤10	是
		氨氮	9.41	9.68	9.54	1.36	≤10	是

表 5-4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14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11	101	--	--
		氨氮	10.2	98.0	90~110	是
2020.11.15	W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99	98.0	--	--
		氨氮	9.54	98.3	90~110	是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126	100	100.6	99.9	是
AHCX-141	100	100.2	99.5	是
AHCX-142	100	100.1	100.5	是
AHCX-143	100	99.5	100.3	是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1.14	93.8	94.0	0.2	是
	2020.11.15	93.8	94.0	0.2	是

表六

测点示意图表 6-1 监测点位说明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020.14-15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房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G6	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G7	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N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W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水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注: (2020.10.14)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2020.10.15)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七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如下表 (生产日报表详见附件 7)

项目 \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设计产量 (片)	91200	91200
实际产量 (片)	90000	88900
生产负荷 (%)	98.7	97.5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 结合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该工程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C)	天气状况
2020.11.14	G1~G5	09:00~10:14	2.1	东风	102.0	17.2	晴
		13:00~14:13	2.2	东风	101.6	20.6	晴
		16:00~17:13	2.1	东风	101.9	17.2	晴
2020.11.15	G1~G5	09:03~10:14	2.1	东风	102.0	15.1	晴
		13:05~14:13	1.8	东风	101.6	19.9	晴
		16:01~17:13	2.2	东风	101.6	19.4	晴

续表七

表 7-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0.11.14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0.11.15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1.46	1.72	1.67	1.76	I	1.74	1.75	1.88	2.05
II	1.66	1.69	1.87	1.87	II	1.74	1.76	1.98	1.93
III	1.54	1.73	1.82	1.82	III	1.73	1.77	1.86	1.91
最大浓度值	1.87				最大浓度值	2.05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0.11.14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0.11.15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166	0.233	0.255	0.234	I	0.182	0.266	0.233	0.251
II	0.182	0.264	0.239	0.251	II	0.199	0.233	0.250	0.268
III	0.199	0.250	0.266	0.268	III	0.166	0.249	0.266	0.234
最大浓度值	0.268				最大浓度值	0.268			
标准限值	0.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0.11.14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0.11.15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1.91×10^{-4}	2.29×10^{-4}	3.37×10^{-4}	3.55×10^{-4}	I	1.92×10^{-4}	3.04×10^{-4}	3.39×10^{-4}	2.30×10^{-4}
II	1.84×10^{-4}	2.06×10^{-4}	3.52×10^{-4}	3.64×10^{-4}	II	1.84×10^{-4}	2.33×10^{-4}	2.97×10^{-4}	2.52×10^{-4}
III	1.85×10^{-4}	2.71×10^{-4}	3.10×10^{-4}	3.12×10^{-4}	III	1.82×10^{-4}	2.94×10^{-4}	3.24×10^{-4}	2.34×10^{-4}
最大浓度值	3.64×10^{-4}				最大浓度值	3.39×10^{-4}			
标准限值	0.060				标准限值	0.0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4	厂房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09:14~10:14	1.77	6	达标
			13:13~14:13	1.99	6	达标
			16:13~17:13	1.87	6	达标
			16:13	1.71	20	达标
2020.11.15	厂房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09:14~10:14	2.01	6	达标
			13:13~14:13	1.99	6	达标
			16:13~17:13	1.90	6	达标
			09:14	2.16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南门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及瞬时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4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2020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进口	I	颗粒物	39	0.673	17267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进口	I	颗粒物	42	0.686	16331
	II		40	0.671	16787		II		42	0.699	16645
	III		41	0.701	17107		III		41	0.702	17116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出口	I	颗粒物	6.3	8.11×10 ⁻²	12875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出口	I	颗粒物	6.0	7.78×10 ⁻²	12961
	II		6.1	7.98×10 ⁻²	13084		II		6.2	8.23×10 ⁻²	13275
	III		5.9	7.48×10 ⁻²	12666		III		6.6	8.83×10 ⁻²	13379
	最大值		6.3	8.11×10 ⁻²	13084		最大值		6.6	8.83×10 ⁻²	13379
	标准限值		20	0.8	/		标准限值		20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续表 7-4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2020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监测频 次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进口	I	非甲烷总 烃	45.4	0.784	17267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进口	I	非甲烷总 烃	33.8	0.552	16331
	II		36.4	0.611	16787		II		34.4	0.573	16645
	III		42.3	0.724	17107		III		35.3	0.604	17116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出口	I	非甲烷总 烃	5.9	7.48×10 ⁻²	12666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出口	I	非甲烷总 烃	2.14	2.77×10 ⁻²	12961
	II		2.22	2.86×10 ⁻²	12875		II		2.08	2.76×10 ⁻²	13275
	III		2.18	2.85×10 ⁻²	13084		III		2.07	2.77×10 ⁻²	13379
	最大值		5.9	7.48×10 ⁻²	13084		最大值		2.14	2.77×10 ⁻²	13379
	标准限值		70	3.0	/		标准限值		70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续表 7-4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2020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进口	I	锡及其化 合物	3.06×10 ⁻³	5.00×10 ⁻⁵	16308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进口	I	锡及其化 合物	3.14×10 ⁻³	5.09×10 ⁻⁵	16174
	II		3.09×10 ⁻³	5.14×10 ⁻⁵	16627		II		3.15×10 ⁻³	5.19×10 ⁻⁵	16488
	III		3.18×10 ⁻³	5.33×10 ⁻⁵	16787		III		3.35×10 ⁻³	5.68×10 ⁻⁵	16959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出口	I	锡及其化 合物	1.93×10 ⁻³	2.51×10 ⁻⁵	12980	脉冲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出口	I	锡及其化 合物	1.96×10 ⁻³	2.58×10 ⁻⁵	13170
	II		2.01×10 ⁻³	2.65×10 ⁻⁵	13189		II		1.69×10 ⁻³	2.21×10 ⁻⁵	13066
	III		1.79×10 ⁻³	2.38×10 ⁻⁵	13294		III		1.87×10 ⁻³	2.50×10 ⁻⁵	13379
	最大值		2.01×10 ⁻³	2.65×10 ⁻⁵	13294		最大值		1.96×10 ⁻³	2.58×10 ⁻⁵	13379
	标准限值		5	0.22	/		标准限值		5	0.2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续表七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2020.11.14	56.3	47.0
▲2 厂界南侧			54.9	47.0
▲3 厂界西侧			55.8	47.5
▲4 厂界北侧			53.1	47.1
▲1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2020.11.15	55.4	47.1
▲2 厂界南侧			56.1	46.9
▲3 厂界西侧			54.9	47.3
▲4 厂界北侧			53.8	46.3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续表七

(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水样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pH 值	7.32	7.55	8.03	8.16	7.32-8.16	6-9	达标
COD	211	173	198	203	196	350	达标
BOD ₅	50.8	41.6	47.9	49.0	47.3	180	达标
NH ₃ -N	10.2	11.2	10.6	9.82	10.5	35	达标
SS	40	41	44	39	41	250	达标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水样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pH 值	7.41	7.63	7.85	7.12	7.12-7.85	6-9	达标
COD	199	205	184	213	200	350	达标
BOD ₅	48.0	49.5	44.4	51.5	48.4	180	达标
NH ₃ -N	9.54	10.4	9.96	11.1	10.2	35	达标
SS	37	40	38	43	40	25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 COD、BOD₅、NH₃-N、SS 两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要求。

续表七

(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频次	2020.11.14			2020.11.15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I	0.784	2.86×10^{-2}	96.4	0.552	2.77×10^{-2}	95.0
	II	0.611	2.85×10^{-2}	95.3	0.573	2.76×10^{-2}	95.2
	III	0.724	2.69×10^{-2}	96.3	0.604	2.77×10^{-2}	95.4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检测的数据可知，企业正常生产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0.0286kg/h、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83kg/h。按企业日均工作 15h，年工作 250 天核算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7-8。

表 7-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吨/年）
非甲烷总烃	0.107
颗粒物	0.311

表八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目前已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成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8.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方案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纯水制备废水、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清洗废气、回流焊、补焊以及点胶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微负压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管道建，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清洗废气、回流焊、补焊以及点胶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微负压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管道建，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采取合理布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降噪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外售；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无尘布、无铅锡膏罐、废过滤滤芯、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外售；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无尘布、无铅锡膏罐、废过滤滤芯、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十：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南门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及瞬时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NH₃-N、SS 两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要求。

(5) 厂区固废勘查结果：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反渗透膜（纯水制备过程）、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无尘布、无铅锡膏罐、废过滤滤芯、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无铅锡膏罐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滤芯、反渗透膜暂未产生。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废气管线收集图；

附图 6：现场监测图；

附图 7：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一期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一期项目验收文件；

附件 4 二期项目备案函；

附件 5 二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附件 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8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9 用水发票；

附件 10 生产日报表；

附件 11 危废合同；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函；

附件 13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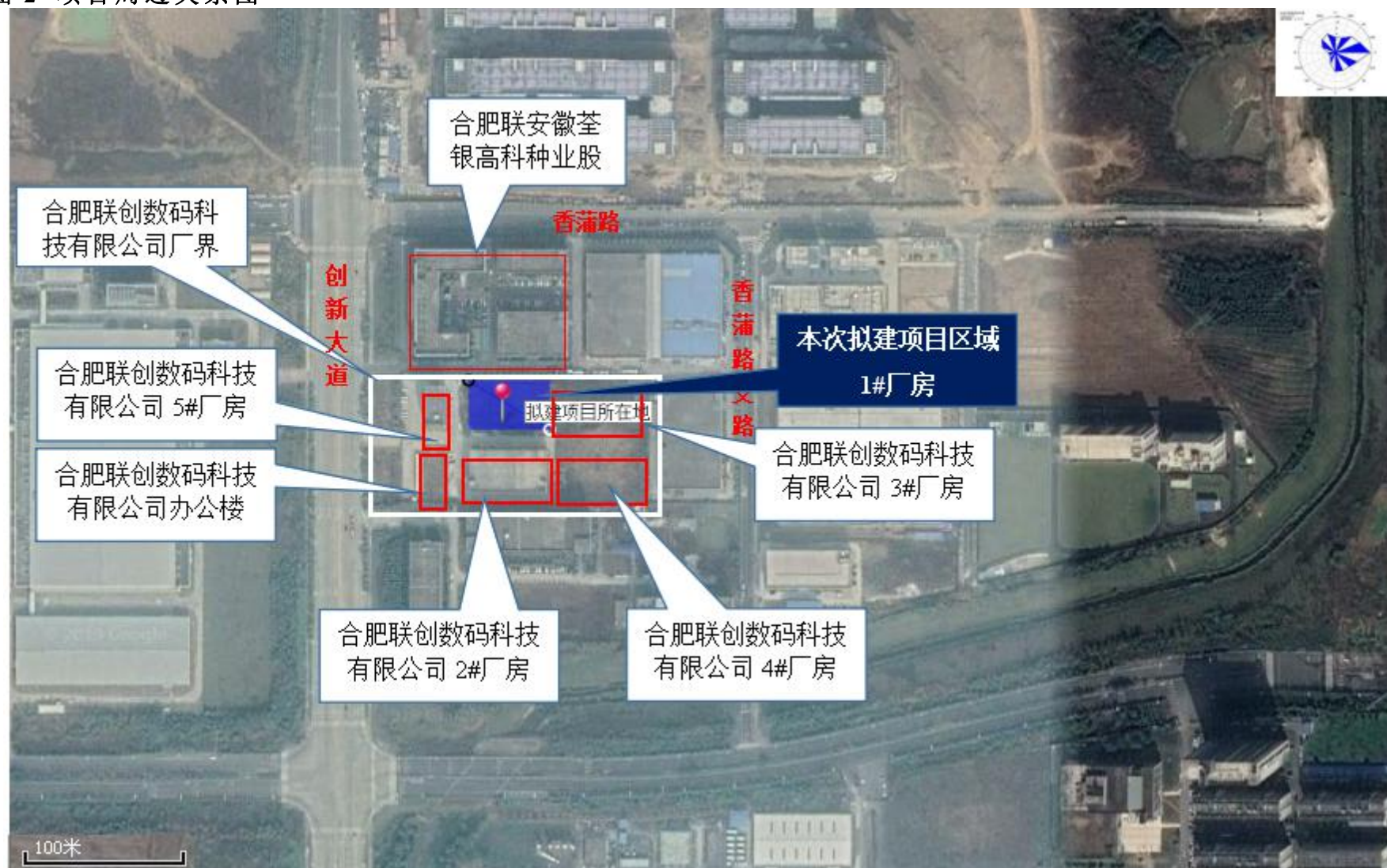
附件 15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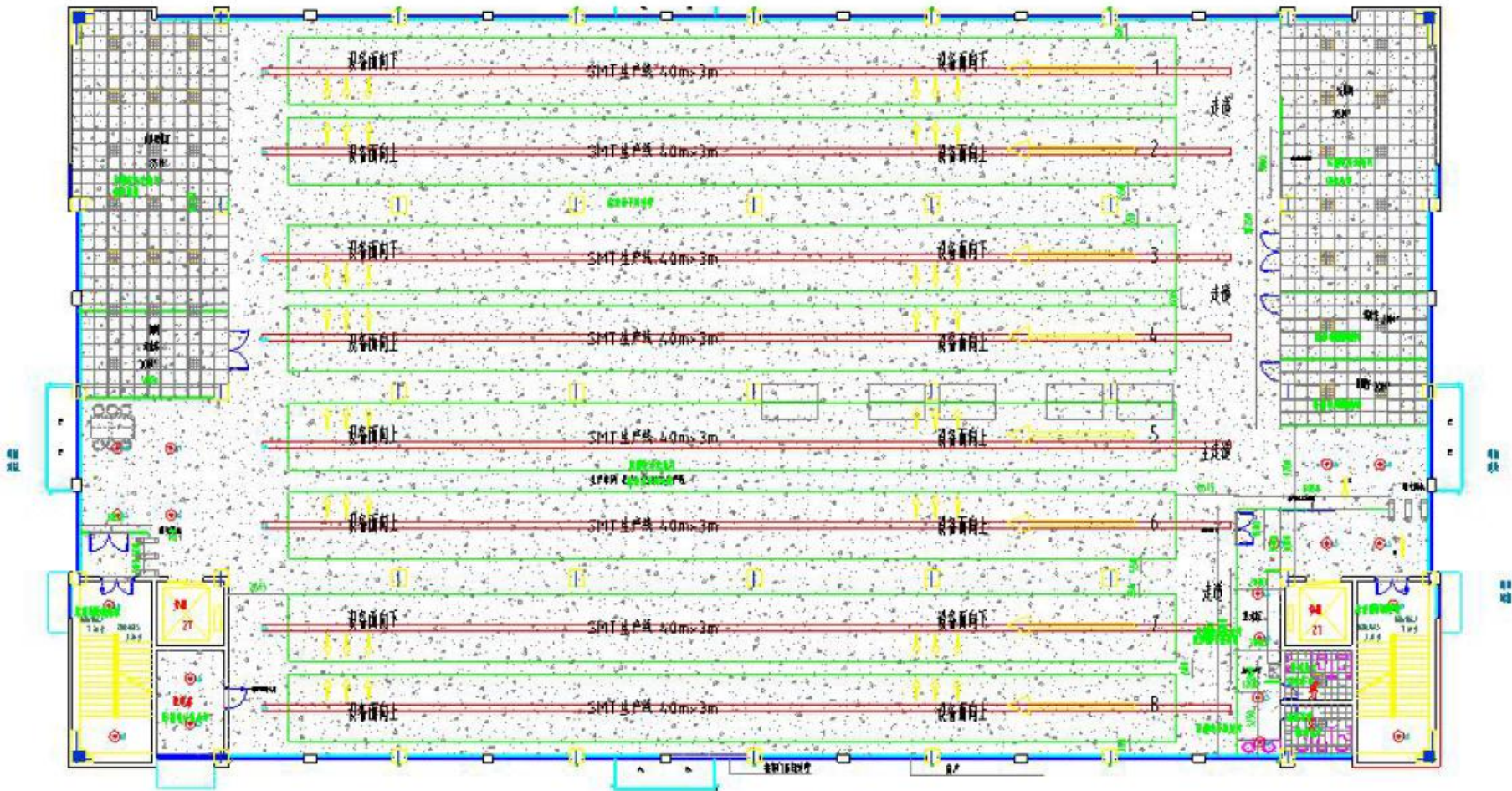
附件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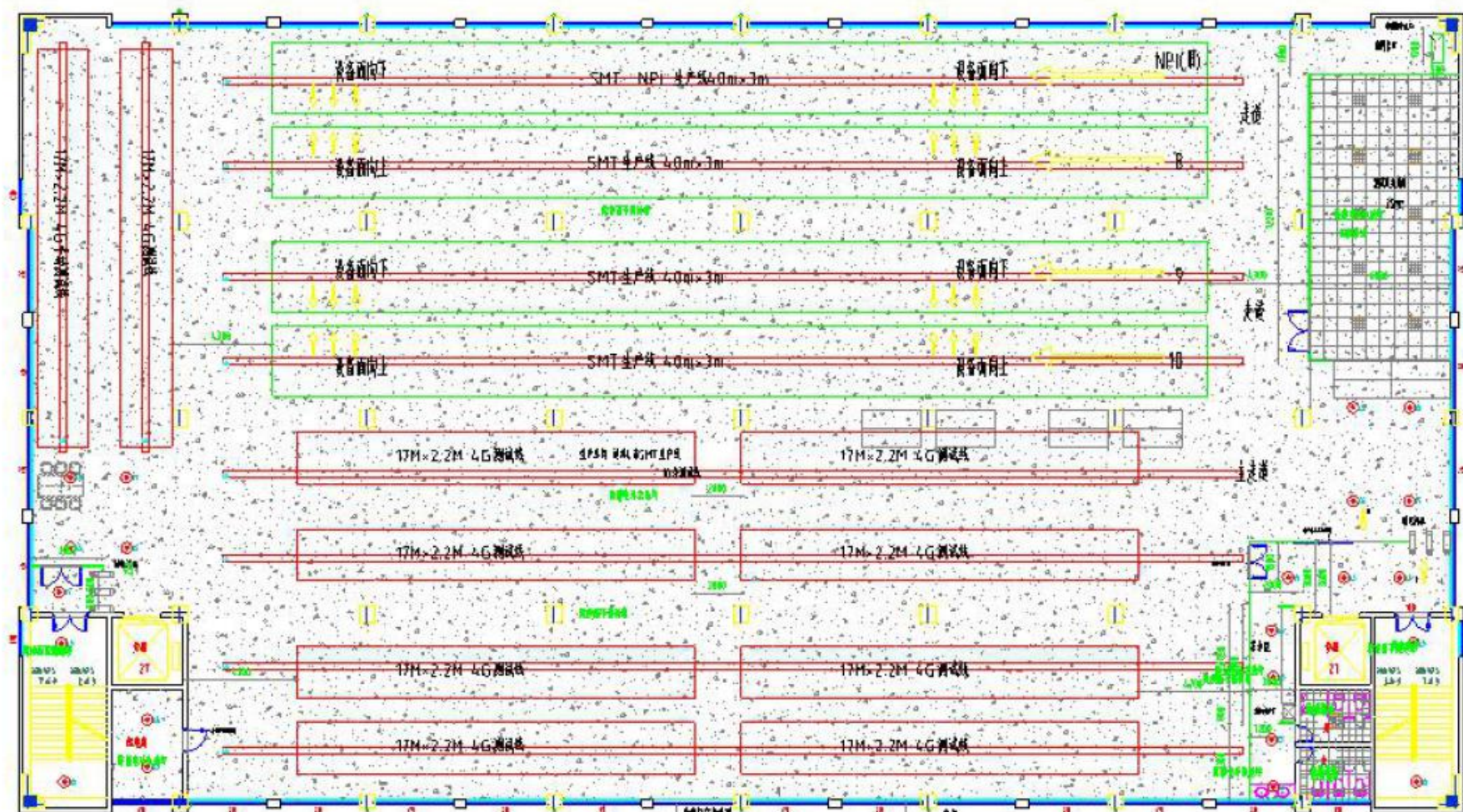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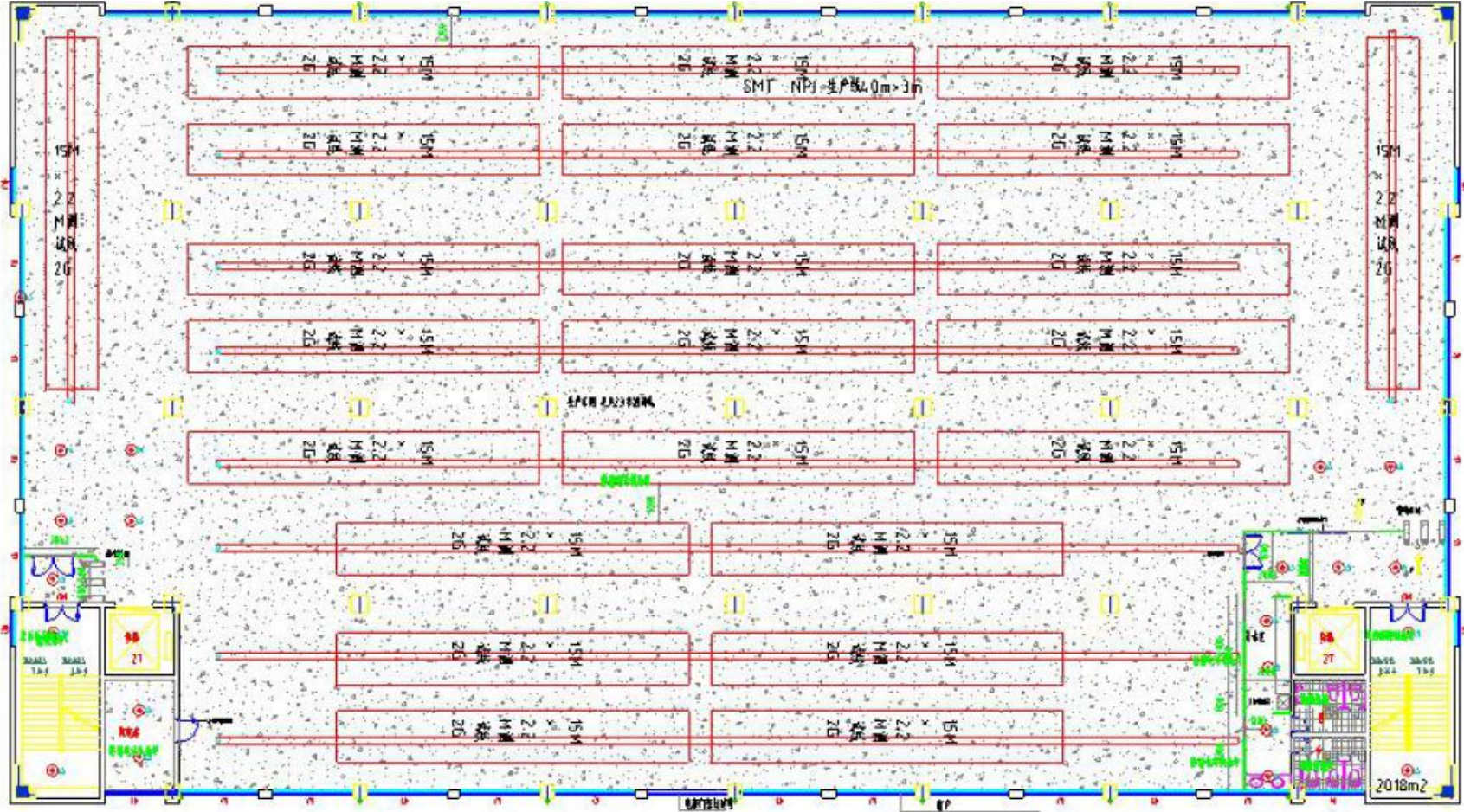




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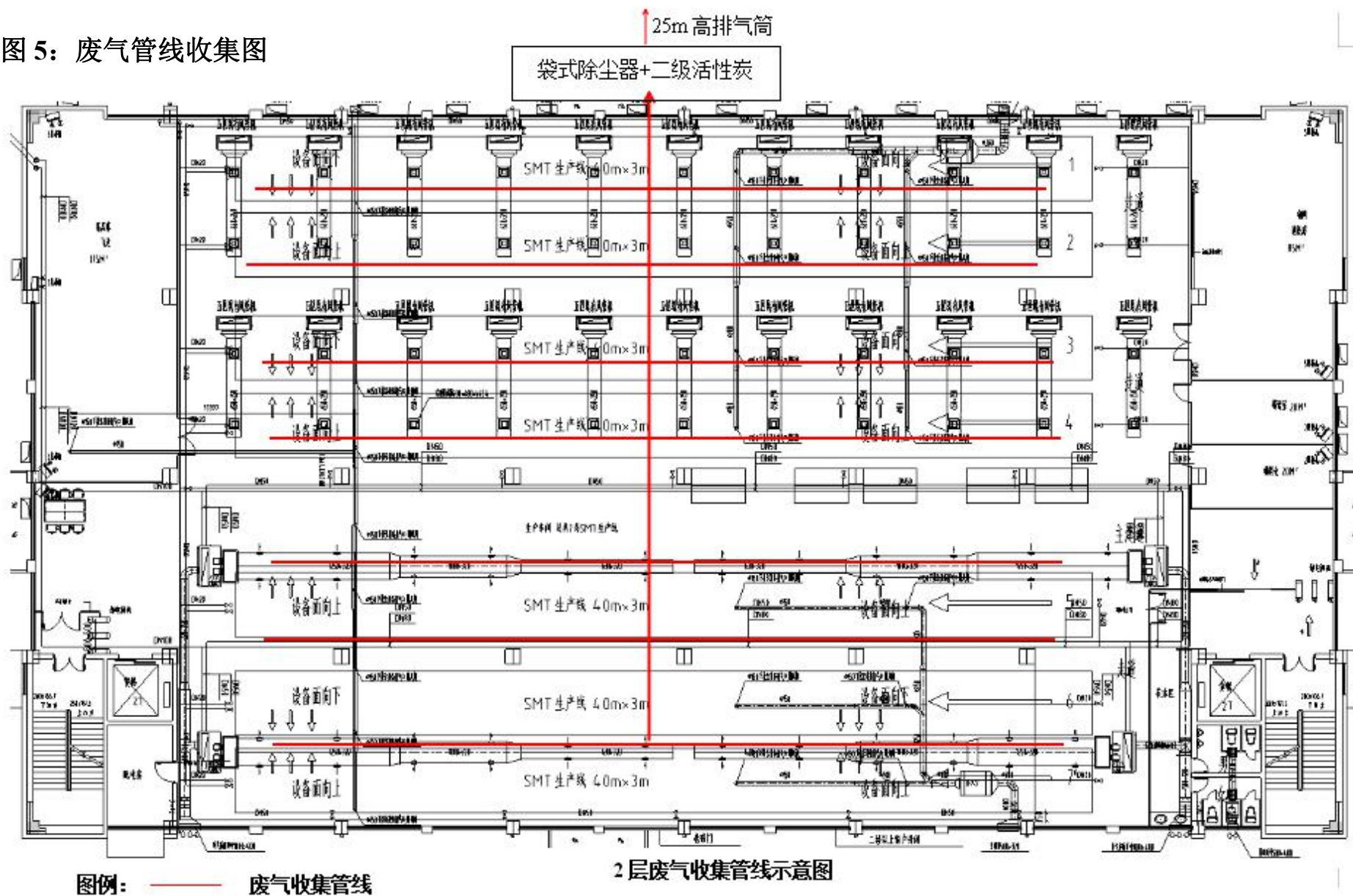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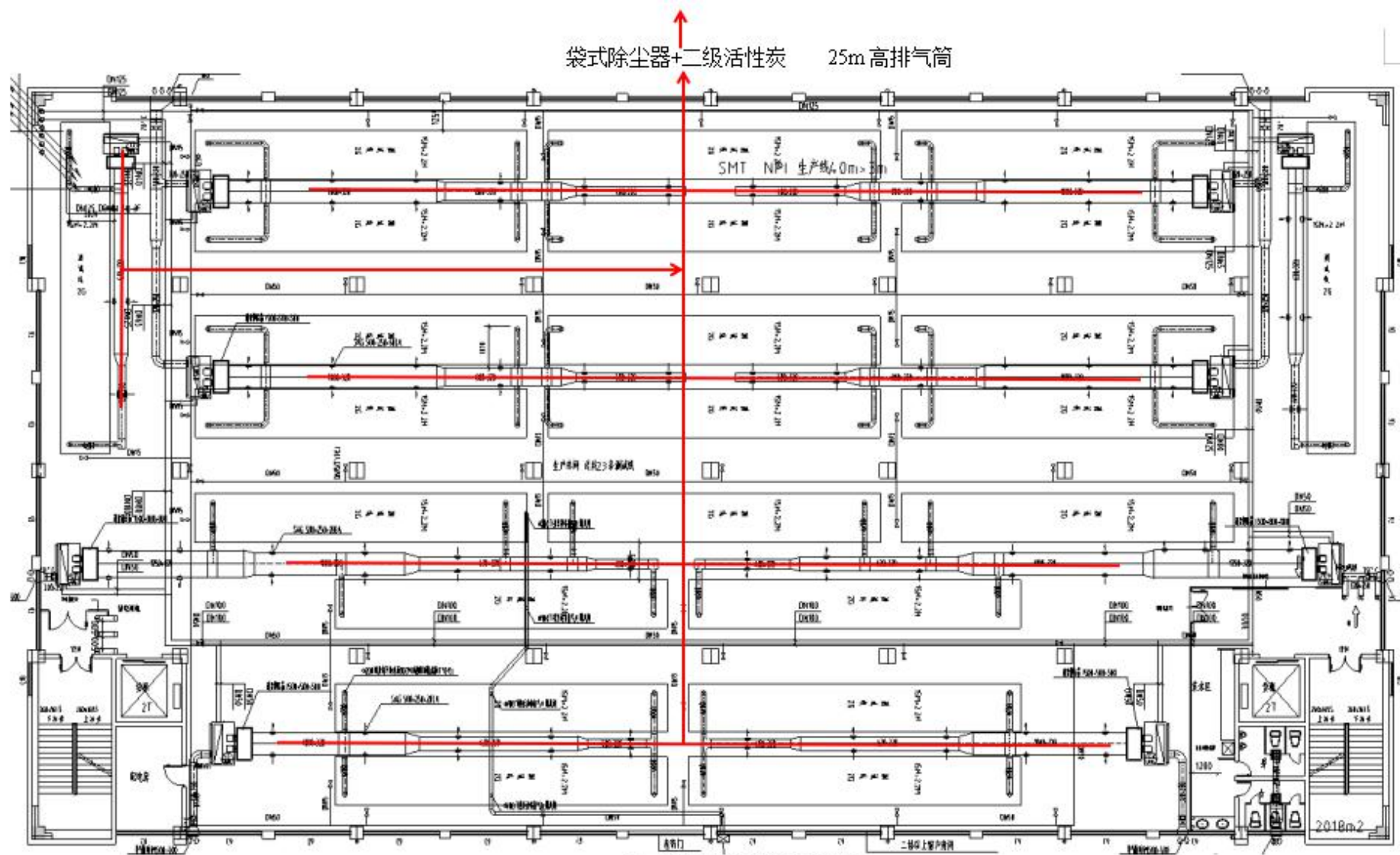
三楼平面布置图



四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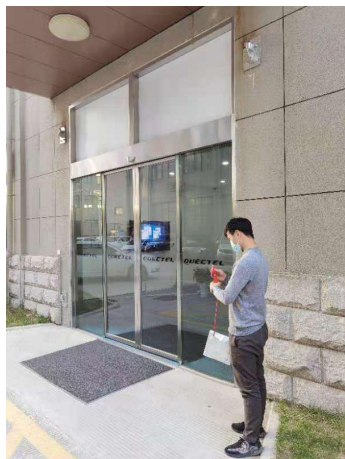
附图 5：废气管线收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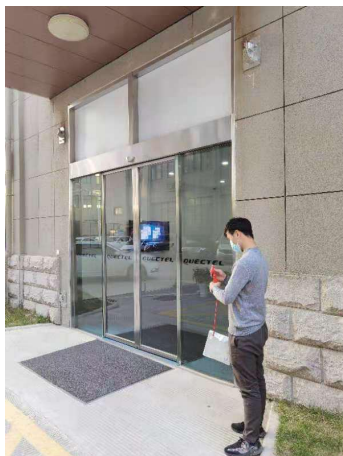


4层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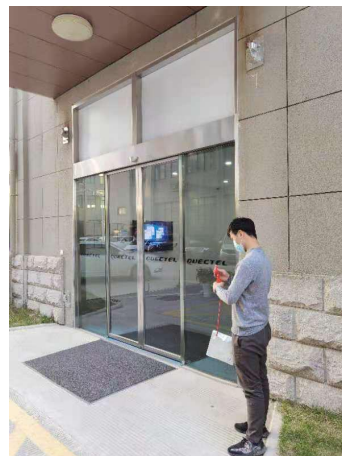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现场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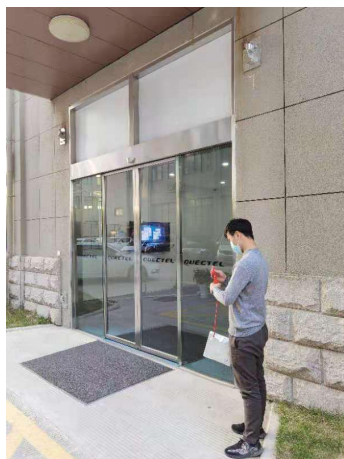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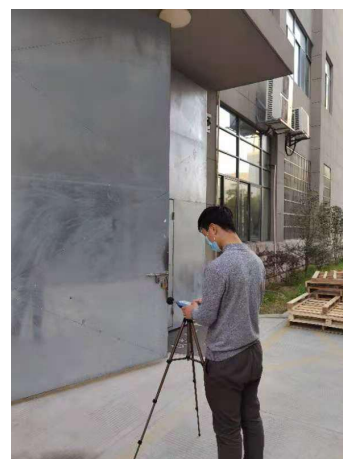
噪声-2



噪声-3



无组织废气-1



噪声-4



污水排口



无组织废气-2



无组织废气-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先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2 一期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20〕014号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项目位于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租赁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建筑面积为8450m²，拟投资建设4条SMT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及12条自动测试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4G物联网模组EC20约100万片、年生产4G物联网模组EC25约100万片、年生产智能通讯模组BG-95约50万片模、年生产智能通讯模组SC20约50万片、年生产窄带物联网模组BC25约250万片、年生产GPS模组L70约200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省蔚之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为生活

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擦拭清洗印刷不合格的PCB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回流焊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补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贴片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擦拭、焊接、补焊、贴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烟尘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15m）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板自动设备、锡膏印刷机、印刷检验机、贴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废无尘布、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和无铅锡膏罐。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废无尘布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喷砂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和无铅锡膏罐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

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区环境空气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2级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3 一期项目验收文件：

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庆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行业专家共 9 名组成验收组人员，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项目性质为新建，预计年产能达到 750 万片模组/年，占地面积 8450 平方米，厂区实际定员 150 人，工作时间 300 天，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数为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蔚之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并于 2020 年 2 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管理。2020 年 4 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完成，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庆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开工时间：2020 年 4 月；竣工及调试完成时间：2020 年 5 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7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的 0.25%。

验收范围及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仅针对“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项目系租赁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进行生产，总面积约 8450m²。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中央空调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派河。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擦拭清洗印刷不合格的 PCB 产生的 NMHC，回流焊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NMHC，补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点胶产生的 NMHC。

其中擦拭清洗产生的 NMHC 通过引风管+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流焊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及 NMHC 通过引风管+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补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点胶产生的 NMHC 通过引风管+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贴片机、回流焊机、镭雕机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产生，通过封闭、加装消声器、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监测报告》（NO：GST-20200413-103）检测报告显示，各项废水污染因子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2) 废气

根据《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监测报告》(NO: GST-20200413-103)检测报告显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监测报告》(NO: GST-20200413-103)检测报告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废气、污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验收组人员:

 4/24



附件 4 二期项目备案函：

2020/5/11

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f5717d8332f141c6a7b895d...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61-39-03-009494
项目法人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MA2TUC898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信息化		国标行业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在原有厂房扩建8条SMT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及21条自动测试产线；2.项目建设周期：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3.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产能2280万片。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2280万片/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7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07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07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备注	项目建设中涉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三同时”等手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并依据批复结果开展相关工作。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5 二期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对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高审〔2020〕063 号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属于《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 号）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96 号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2020-340161-39-03-009494）。根据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附件 6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2F	位于厂房 2F，建筑面积约为 2150m ² ，主要新增 8 条 SMT 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清洗区、不合格品等维修区域。SMT 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主要包括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插件线、人工检测台等；年产加工 2280 万片模组；2F 西侧，布置 2 台清洗机及 1 台超声清洗机，用于产品的清洗。
	厂房 3F	一期项目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厂房 4F	位于厂房 4F，建筑面积约为 1814m ² ，新增 21 条自动测试产线，主要主要包括全自动测试机，年测试 2280 万片模组
辅助工程	进料检验区	依托现有进料检验区，建筑面积约为 32m ² ，主要为原辅料的质量检验
	恒温恒湿电子仓	依托现有恒温恒湿电子仓，建筑面积约为 31m ² ，主要为电主要储存 Inductor 电感（最大储存量为 100 万只）、IC 集成电路（最大储存量为 20 万只），储存周期为 1.5 天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405m ² ，主要为职工办公区
	会议室	依托现有会议室，设有一个大会议室，建筑面积约为 45m ² ，设有 3 个中会议室，建筑面积约分别为 14m ² ，设有 2 个小会议室，建筑面积约分别为 6.8m ²
储运工程	进料周转库	依托一期进料周转库，主要为等原料的周转储存，周转周期为 20 天
	原料仓库	依托一期原料仓库，主要为 Resistor 电阻（最大储存量为 140 万只）、Capacitor 电容（最大储存量为 140 万只）、PCB 线路板（最大储存量为 20 万只）、包材（最大储存量为 1.40 万只）、屏蔽盖（最大储存量为 20 万只）的储存；储存周期为 1.5 天
	锡储存膏室	依托一期锡储存膏室，用于锡膏的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0.1t，储存周期为一周
	物料仓	依托现有物料仓，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为生产加工车间物料的储存区，主要存放助焊剂及无铅焊丝
	测试线备品库	依托现有测试线备品库，建筑面积约为 75m ² ，主要存放仪表，备品备件
	SMT 备品房	位于 2F 西北侧，主要用于存放 SMT 设备备品备件、水基型清洗剂（最大存放量为 0.45t）；储存周期为半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高新区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电路，年新增用电量约为 190 万度
	供水	新增新鲜水用水量 2500t/a，供水依托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供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污水管网，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998.93t/a
	制冷、制热	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中央空调，不设锅炉
	纯水制备	新增一台纯水制备机，年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8t，浓水排放量为 2.4t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派河
	废气处理	清洗废气、回流焊、补焊、点胶及维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微负压全密闭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返修废气经软管微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

			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暂存于固废间。废反渗透膜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外售
		危险固废	废无尘布、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胶桶、废活性炭、无铅锡膏罐、废清洗剂桶、超声波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处理，厂界达标排放
	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库、仓库风险防控措施依托现有，修编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9

附件 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1	锡膏印刷机	MPM-BTB	8 台
2	回焊炉	ERSA	8 台
3	印刷检验机	KY-8030	8 台
4	自动光学检测机	/	8 台
5	贴片机	FUJI-NXT-III	8 台
6	周边接驳设备等	/	8 台
7	板边马镔雕	国产定制机	8 台
8	压盖机	国产定制机	5 台
9	屏蔽盖镔机单头	国产定制机	2 台
10	测试单元	国产定制机	20 台
11	X-Ray 点料机	AXC 800III	1 台
12	平整度外观检查机	/	13 台
13	中央空调系统	/	1 套
14	纯水机	/	1 台
15	钢网检查机	K55050083	1 台
16	钢网清洗机	K3L-0153	1 台
17	双槽钢网清洗机	K-3000LD	1 台
18	超声波清洗机	2020022301	1 台
19	外观检查机	/	20 台
20	屏蔽盖镔机双头	国产定制机	5 台
21	空压机	/	1 台
22	UV 点胶机	/	4 台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9

附件 8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Resistor 电阻	18240 万只	140 万只
2	Capacitor 电容	18240 万只	140 万只
3	Inductor 电感	13680 万只	100 万只
4	IC 集成电路	2736 万只	20 万只
5	PCB 线路板	2736 万只	20 万只
6	Package 包材	18.35 万只	1.4 万只
7	Shielding Case 屏蔽盖	2740 万只	20 万只
8	无铅锡膏	15.23 吨	0.1 吨
9	助焊剂	0.78kg	1kg
10	活性炭	6.0 吨	0.5 吨
11	无尘布	19 箱	1 箱
12	硅胶	1.83 吨	150kg
13	紫外线硬化型硅胶粘合剂	0.1370 吨	22.8kg
14	无铅焊丝	0.75kg	1kg
15	KQ-200 水基清洗剂	0.9 吨	225kg
16	锡膏	1.02 吨	0.1 吨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9

附件 9 用水发票;

034001900104
机器编号: 499954703773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0149
No 56750025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034001900104
56750025

称: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TUGE898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0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1号中试楼13楼 0551-6285938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092019178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751.72	1%	7.52
合计			¥751.72		¥7.52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759.24		

称: 安徽融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TNGF44K
地址、电话: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0551-62836060
开户行及账号: 徽商银行合肥新华支行223021544351000002

收款人: 开票人: 管理员
复核: 销售: (发票专用章)
PRF 20200900053

税总局[2019] 144 号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0 生产日报表；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日期
4G 物联网模组 EC20	11800	片	2020.11.14
4G 物联网模组 EC25	11800	片	
智能通讯模组 BG-95	5800	片	
智能通讯模组 SC20	5800	片	
窄带物联网模组 BC25	30600	片	
GPS 模组 L70	24200	片	
4G 物联网模组 EC20	11700	片	2020.11.15
4G 物联网模组 EC25	11700	片	
智能通讯模组 BG-95	5400	片	
智能通讯模组 SC20	5500	片	
窄带物联网模组 BC25	30500	片	
GPS 模组 L70	24100	片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1 危废合同；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CHAOP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Y-HT-S-202004-050

甲 方: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集中处理。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定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 置 方 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不合格电子产品	900-045-49	锡 96.5%、银 3.0%、铜 0.5%、改性松香 5.5%	0.8 吨	焚烧	袋装
2	废胶桶	900-041-49	混合醇溶剂	0.003 吨	焚烧	袋装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	1.5 吨	焚烧	袋装
4	无铅锡膏桶	900-041-49	锡 96.5%、银 3.0%、铜 0.5%、改性松香 5.5%	0.003 吨	焚烧	袋装
合计				2.303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 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 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 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 须桶装并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 ≤ 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 应采用箱装并封口,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 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 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第 1 页 共 6 页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



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 / 元，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

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4月14日止。

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5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1号中试楼

邮编：230601

乙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山路1299号

邮编：239000

④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004-050)号

致：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备注
1	不合格电子产品	900-045-49	袋装	0.8吨	4500元/吨	
2	废胶桶	900-041-49	袋装	0.003吨	4500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1.5吨	4500元/吨	
4	无铅锡膏桶	900-041-49	袋装	0.003吨	4500元/吨	
5						
6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13%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004-050）的结算依据。 5、每次卸车清运不足5吨，另收运费3000元/趟/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92804631N(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零陆拾玖万圆整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高新技术研发、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摩 341100400033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 日
发证机关 2011 年 月 日		合肥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业户名称: 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仅供签订后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03001
 法人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住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类别与规模为: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合计 89880 吨/年, 其中焚烧 19470 吨, 物化处理 9900 吨, 填埋 60000 吨, 收集、贮存废含汞荧光灯管 (900-023-29), 规模 10 吨/年, 收集、贮存废弃的铅蓄电池 (900-044-49) 500 吨/年, 具体危废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8988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TUGE89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高新区联创产业园9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UGE8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

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22 日



检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及性状	检测 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废水， 无色有异 味、微浊	4 次/天， 连续 2 天	2020.11.14 ~ 2020.11.15	2020.11.14 ~ 2020.11.22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废气	3 次/天， 连续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厂房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G6	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 置进口 (排气筒口径：1.0×0.5m)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废气			
G7	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 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30m，口径：0.65m)	低浓度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	2 次/天， 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I	II	III	IV	单位
2020.11.14	W1 废水总排口	pH	7.32	7.55	8.03	8.1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1	173	198	2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8	41.6	47.9	49.0	mg/L
		氨氮	10.2	11.2	10.6	9.82	mg/L
		悬浮物	40	41	44	39	mg/L
2020.11.15	W1 废水总排口	pH	7.41	7.63	7.85	7.1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9	205	184	21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0	49.5	44.4	51.5	mg/L
		氨氮	9.54	10.4	9.96	11.1	mg/L
		悬浮物	37	40	38	43	mg/L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2020.11.14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0~10:00	1.46	0.166	1.91×10 ⁻⁴
		13:00~14:00	1.66	0.182	1.84×10 ⁻⁴
		16:00~17:00	1.54	0.199	1.85×10 ⁻⁴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5~10:05	1.72	0.233	2.29×10 ⁻⁴
		13:04~14:04	1.69	0.264	2.06×10 ⁻⁴
		16:04~17:04	1.73	0.250	2.71×10 ⁻⁴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8~10:08	1.67	0.255	3.37×10 ⁻⁴
		13:07~14:07	1.87	0.239	3.52×10 ⁻⁴
		16:07~17:07	1.82	0.266	3.10×10 ⁻⁴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11~10:11	1.76	0.234	3.55×10 ⁻⁴
		13:10~14:10	1.87	0.251	3.64×10 ⁻⁴
		16:10~17:10	1.82	0.268	3.12×10 ⁻⁴
	G5 厂房南门外 1 米	09:14~10:14	1.77	/	/
		13:13~14:13	1.99	/	/
		16:13~17:13	1.87	/	/
		16:13	1.71	/	/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2020.11.15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3~10:03	1.74	0.182	1.92×10 ⁻⁴
		13:05~14:05	1.74	0.199	1.84×10 ⁻⁴
		16:01~17:01	1.73	0.166	1.82×10 ⁻⁴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8~10:08	1.75	0.266	3.04×10 ⁻⁴
		13:09~14:09	1.76	0.233	2.33×10 ⁻⁴
		16:05~17:05	1.77	0.249	2.94×10 ⁻⁴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10~10:10	1.88	0.233	3.39×10 ⁻⁴
		13:11~14:11	1.98	0.250	2.97×10 ⁻⁴
		16:07~17:07	1.86	0.266	3.24×10 ⁻⁴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12~10:12	2.05	0.251	2.30×10 ⁻⁴
		13:13~14:13	1.93	0.268	2.52×10 ⁻⁴
		16:09~17:09	1.91	0.234	2.34×10 ⁻⁴
	G5 厂房南门外 1 米	09:14~10:14	2.01	/	/
		13:13~14:13	1.99	/	/
		16:13~17:13	1.90	/	/
		09:14	2.16	/	/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1.14	G6 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颗粒物	09:05~10:05	248	10.8	17267	39	0.673
			13:02~14:02	25.1	10.5	16787	40	0.671
			17:00~18:00	24.3	10.7	17107	41	0.701
		非甲烷总烃	09:06~10:06	248	10.8	17267	45.4	0.784
			13:03~14:03	25.1	10.5	16787	36.4	0.611
			17:01~18:01	24.3	10.7	17107	42.3	0.724
		锡及其化合物	11:02~12:02	24.5	10.2	16308	3.06×10 ⁻³	5.00×10 ⁻⁵
			15:01~16:01	24.1	10.4	16627	3.09×10 ⁻³	5.14×10 ⁻⁵
			19:04~20:04	23.8	10.5	16787	3.18×10 ⁻³	5.33×10 ⁻⁵
	G7 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01~11:01	32.8	12.3	12875	6.3	8.11×10 ⁻²
			14:04~15:04	33.1	12.5	13084	6.1	7.98×10 ⁻²
			18:02~19:02	34.6	12.1	12666	5.9	7.48×10 ⁻²
		非甲烷总烃	10:02~11:02	32.8	12.3	12875	2.22	2.86×10 ⁻²
			14:05~15:05	33.1	12.5	13084	2.18	2.85×10 ⁻²
			18:03~19:03	34.6	12.1	12666	2.12	2.69×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12:00~13:00	32.6	12.4	12980	1.93×10 ⁻³	2.51×10 ⁻⁵
			16:03~17:03	33.1	12.6	13189	2.01×10 ⁻³	2.65×10 ⁻⁵
			20:05~21:05	31.8	12.7	13294	1.79×10 ⁻³	2.38×10 ⁻⁵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 ³ /h)		
2020.11.15	G6 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颗粒物	09:01~10:01	30.1	10.4	16331	42	0.686
			13:04~14:04	30.6	10.6	16645	42	0.699
			17:05~18:05	31.2	10.9	17116	41	0.702
		非甲烷总烃	09:07~10:07	30.1	10.4	16331	33.8	0.552
			13:05~14:05	30.6	10.6	16645	34.4	0.573
			17:06~18:06	31.2	10.9	17116	35.3	0.604
		锡及其化合物	11:04~12:04	30.3	10.3	16174	3.14×10 ⁻³	5.09×10 ⁻⁵
			15:03~16:03	31.3	10.5	16488	3.15×10 ⁻³	5.19×10 ⁻⁵
			19:00~20:00	30.0	10.8	16959	3.35×10 ⁻³	5.68×10 ⁻⁵
	G7 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00~11:00	33.3	12.4	12961	6.0	7.78×10 ⁻²
			14:01~15:01	31.2	12.7	13275	6.2	8.23×10 ⁻²
			18:01~19:01	34.9	12.8	13379	6.6	8.83×10 ⁻²
		非甲烷总烃	10:01~11:01	33.3	12.4	12961	2.14	2.77×10 ⁻²
			14:02~15:02	31.2	12.7	13275	2.08	2.76×10 ⁻²
			18:02~19:02	34.9	12.8	13379	2.07	2.77×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12:01~13:01	33.5	12.6	13170	1.96×10 ⁻³	2.58×10 ⁻⁵
			16:04~17:04	34.1	12.5	13066	1.69×10 ⁻³	2.21×10 ⁻⁵
			20:02~21:02	32.3	12.8	13379	1.87×10 ⁻³	2.50×10 ⁻⁵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检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1.14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 噪声	11:31	56.3	22:06	47.0
	11:36			54.9	22:11	47.0	
	11:40			55.8	22:16	47.5	
	11:45			53.1	22:20	47.1	
2020.11.15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 噪声	11:25	55.4	22:07	47.1
	11:30			56.1	22:13	46.9	
	11:36			54.9	22:20	47.3	
	11:41			53.8	22:25	46.3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电子天平 ME55/0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TAS-990AFG	3×10 ⁻⁶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3260D 型、 电子天平 ME55/02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检定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Z20201-H099158	2021.08.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Z20209-I129570	2021.09.17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Z20202-I099715	2021.09.13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26	Z20209-E21778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2	Z20209-F186822	2021.06.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3	Z20209-F186875	2021.06.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4	Z20209-F186932	2021.06.09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Z20209-G038468	2021.06.29	校准合格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AHCX-010	Z20209-I099677	2022.09.13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Z20209-I099678	2022.09.13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2.13	校准合格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续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蔡杨天	SGTZ202006005
	马璐瑶	SGTZ202001001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14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10	212	211	0.47	≤10	是
		氨氮	10.0	10.3	10.2	1.47	≤10	是
2020.11.15	W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95	203	199	2.01	≤10	是
		氨氮	9.41	9.68	9.54	1.36	≤10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14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11	101	--	--
		氨氮	10.2	98.0	90~110	是
2020.11.15	W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99	98.0	--	--
		氨氮	9.54	98.3	90~110	是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4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126	100	100.6	99.9	是
AHCX-141	100	100.2	99.5	是
AHCX-142	100	100.1	100.5	是
AHCX-143	100	99.5	100.3	是

表 4-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1.14	93.8	94.0	0.2	是
	2020.11.15	93.8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宋和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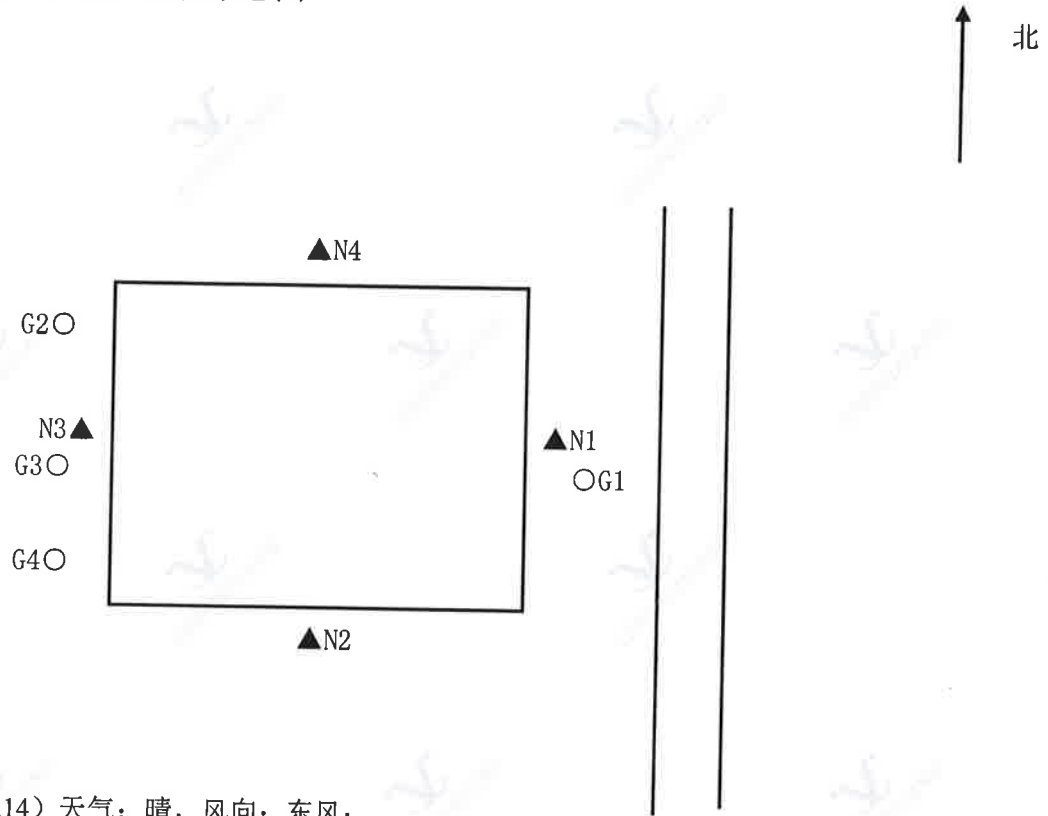
签发: 任修珍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2日



附图一:

1、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示意图



注: (2020.10.14)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2020.10.15)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1.14	G1~G5	09:00~10:14	2.1	东风	102.0	17.2	晴
		13:00~14:13	2.2	东风	101.6	20.6	晴
		16:00~17:13	2.1	东风	101.9	17.2	晴
2020.11.15	G1~G5	09:03~10:14	2.1	东风	102.0	15.1	晴
		13:05~14:13	1.8	东风	101.6	19.9	晴
		16:01~17:13	2.2	东风	101.6	19.4	晴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126148271、N31.7994984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80 万片模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80 万片模组		环评单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20]063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TUGE898001Y		
	验收单位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7%、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750			
运营单位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TUGE898		验收时间		2020.11.14-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销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氟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22	70			0.107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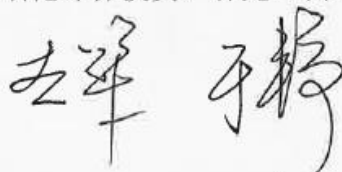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9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专家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落实如下整改要求：

- 1、完善建设内容，明确验收范围，细化依托关系，细化项目环保措施技术参数。
- 2、核实水平衡图，明确清洗废水处置方式。
- 3、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细化环保投资，补充监测布点图。



2020年11月29日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经度 117.126148271，纬度 31.799498474），租赁合肥联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区、原料仓库及相对应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8 月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40161-64-03-02937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 4 条 SMT 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及 12 条自动测试产线，现有工程产能达到 750 万片模组/年。

并于 2020 年 1 月编制了《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8 日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14 号文批准，并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完成自主验收。

本扩建项目 2020 年 5 月 11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 2020-340161-39-03-009494）。2020 年 5 月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63 号文《关于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280 万片模组建设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没有加重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清洗废气、回流焊、补焊、点胶及维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微负压全密闭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返修废气经软管微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派河；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印刷检验机、贴片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反渗透膜（纯水制备过程）、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无尘布、无铅锡膏罐、废过滤滤芯、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电

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无铅锡膏罐交由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滤芯、反渗透膜暂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南门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及瞬时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NH₃-N、SS 两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反渗透膜（纯水制备过程）、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无尘布、无铅锡膏罐、废过滤滤芯、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电子产品、废活性炭、废胶桶、无铅锡膏罐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滤芯、反渗透膜暂未产生。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保证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40161-64-03-02937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 4 条 SMT 端对端全自动生产线及 12 条自动测试产线，现有工程产能达到 750 万片模组/年。并于 2020 年 1 月编制了《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8 日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14 号文批准，并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完成自主验收。

本扩建项目 2020 年 5 月 11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 2020-340161-39-03-009494）。2020 年 5 月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63 号文《关于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

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监测。

2020 年 11 月 29 日，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远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